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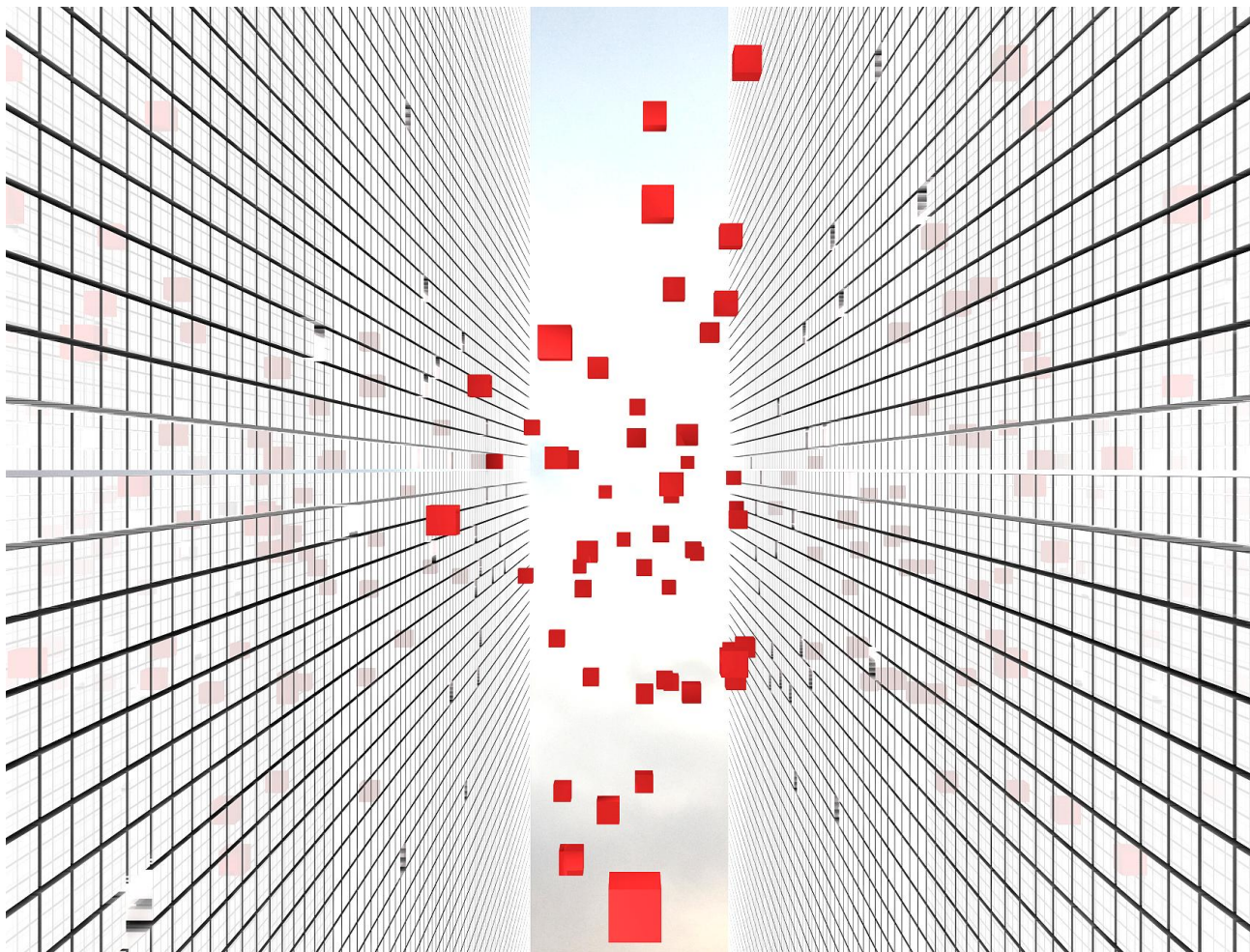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5月5日 第18期 总第12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法 (专家建议稿)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5月5日 第18期 总第129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法（专家建议稿）

地方新政

14 加快发展福建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数据中心数据和算力服务有关政策支持要点

16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聚力头号工程 大抓三个经济”的实施方案

31 武汉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产业镜像

45 2023年一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48 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年）

编者按

4月15日，在浙江杭州举行的“新兴领域法学知识体系构建”暨《数字经济促进法（专家建议稿）》学术研讨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法（专家建议稿）”。此次发布的《数字经济促进法（专家建议稿）》共8章66条，包括总则、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数字治理、数字经济促进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

据介绍，建议稿起草团队围绕“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数字经济”主题，向中国法学会提交了推进制定我国数字经济领域综合性立法的决策咨询报告。在浙江、广东等地发布的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基础上，经过一年多的研究，团队完成建议稿起草并提交全国人大，获准作为专家建议稿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法

（专家建议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 第三章 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
- 第四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五章 数字治理
- 第六章 数字经济安全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保障数据要素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升数字治理效能，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数字经济定义】

本法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

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系列经济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发展原则】

发展数字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公平竞争、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的原则。

第四条【发展规划】

国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改革，对跨部门跨领域的数字经济发展重要问题进行协调。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促进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协调、督促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国际合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数字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交易、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开放。

第七条【区域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的区域合作，推动数字经济的区域协同治理和治理数字化应用。加强数字经济区域优势互补、差异化协调发展。

第八条【政策保障】

国家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基础设施、能耗指标、频谱资源、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建设原则】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服务便捷的原则。本法所称

数字基础设施，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生活提供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及融合应用等基础性信息服务的公共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

第十条【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国家支持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通信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

第十一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国家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机制，设立数字经济领域重点研发专项，重点推进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电子元器件、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科技、类脑计算、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国家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算法平台、开源社区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新技术能力支撑体系。国家院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建立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财政与产业基金】

国家对数字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予以财政性资金支持，并列入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完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拓宽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渠道，为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提供空间。

第十三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光纤宽带网络优化布局和卫星互联网络、量子通信网络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一代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核心网、承载网、接入网及基站、管线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

第十四条【卫星太空互联网基础设施】

国家统筹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国家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五条【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发展智能交通,推动通信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的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六条【数据中心建设】

国家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数字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的融合衔接】

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文化、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第十八条【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数字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禁止收取进场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数字基础设施的管理者和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护。

第十九条【产学研合作】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建设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加强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关键共性基础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国家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参与建设有关平台和设施。

第三章 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

第二十条【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定义】

数字产业化,是指通过数字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将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转化为生产要素,形成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等数字产业。

产业数字化,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赋能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数字化效率。

第二十一条【数字产业集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供应保障，打造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二条【软件产业】

国家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开源软件发展，提升自主可控关键软件和创新应用软件供给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推动软件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

第二十三条【数字产业第三方服务】

国家鼓励提供数字产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融资增资、股改上市、平台化转型、跨境并购和合作等提供服务，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提供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对接机制，针对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需求场景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第二十四条【工业互联网】

国家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标识解析、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供给能力，加快工业生产模式变革，实现工业制造技术和工艺数字化、软件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主动上云用云，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

第二十五条【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

国家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国家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开发推广行业通用的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发展。

第二十六条【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国家重点推动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物流、智慧文旅等数字应用场景开放，推动数字技术与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丰富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七条【智慧农业】

国家鼓励发展智慧农业，加快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转型，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提升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八条【智慧交通】

国家推动发展智慧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以及定制公交、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九条【数字金融】

支持数字金融发展，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支持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建设。

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和国际合作。

第三十条【智慧医疗】

国家支持发展智慧医疗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发展互联网医疗，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智慧养老】

国家支持智慧养老体系建设，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养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保障和改善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三十二条【智慧文旅】

推动发展互联网文体娱乐业等，支持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智慧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培育推广游戏、动漫、电竞、网络直播、融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第四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三十三条【数据资源定义】

数据资源，是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源。

非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公共数据资源以外的数据资源。

第三十四条【数据权益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数据享有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原则】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数据资源安全。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主体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保护数据隐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十六条【全生命周期管理】

国家鼓励对数据资源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三十七条【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分类分级、统一标准、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按照规定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国家鼓励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数据加工等活动，引导各类主体通过统一的开放平台开放数据资源。

第三十八条【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国家鼓励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促进公共数据

有序流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产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加强产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持企业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引导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数据国家标准并应用推广，提升行业数据标准化水平。

第四十条【数据交易】

国家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保障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提升数据要素质量，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国家支持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依法获取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成果，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数据处理规则】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数据跨境流动】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依法建立安全有序自由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国家鼓励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四十三条【数据出境保护】

数据涉及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评估，不得影响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个人信息保护】

数据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第四十五条【生物识别信息保护】

处理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处理生物识别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

从其规定。

在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五章 数字治理

第四十六条【数字治理定义】

数字治理，是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治理机制、方式和手段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十七条【数字政府】

加强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提高政府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条【社会治理数字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构建分类分级的数据授权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运用数字技术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基层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治理，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数字乡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乡村信息网络水平，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第五十条【数字弱势群体保护】

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应保留传统的服务方式，鼓励为技术困难的群体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帮助其共享数字生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创新智能化服务与改进传统服务并行。

第五十一条【数字素养提升】

国家致力于普及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教育、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加强对老年人、边远地区居民等数字技术困难群体的宣传和培训。

第五十二条【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国内标准交流合作，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国内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六章 数字经济安全保障

第五十三条【公平竞争】

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数字经济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非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电子商务促进】

国家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建设，支持工业、农业、物流、商务等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建设，培育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十五条【数字贸易】

国家鼓励数字贸易发展，支持各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第五十六条【数字经济市场监管】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国家坚持数字经济发展和规范并重，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优化平台发展生态。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算法规制】

提供算法推荐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利用算法损害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

第五十八条【数字经济合规指引与容错】

国家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应组织强化对数字经济新业态企业的合规指引服务。

对于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工作范围内免责：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五）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五十九条【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

国家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平台经营者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待遇。鼓励平台经营者为从业人员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防范和化解其职业伤害风险。平台经营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予以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数字产业安全保障】

国家支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安全咨询设计、安全评估、数据资产保护、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服务业发展，支持相关专业机构依法提供服务。公共机构、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应当适当提高数字安全投入水平。

第六十一条【网络安全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软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六十二条【数字经济发展定期评估】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工作。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向社会公布。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数据生产、交易和使用及相关促进政策的实施情况；
- （二）数字经济市场竞争与数据保护的情况；
- （三）数字经济领域核心专业人才培养与从业的情况；
- （四）数字经济基础建设及运营的情况；
- （五）数据经营者创业及相关中小企业特别扶持的情况；
- （六）数字经济国际贸易、投资及相关规则演进的情况；
- （七）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推行的数字经济相关计划的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民事与刑事责任】

数字经济活动中，侵犯数据权益、个人信息等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

数字经济领域的相关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新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预留基站站址或者配套建设机房、管道、电力线路、电器装置、防雷、接地等通信基础设施；
- （二）平台经营者未对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商业保险保障；
- （三）为公共机构提供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的单位，未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不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保修义务；
- （四）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六十五条【域外适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数字经济企业存在下列情形，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法进行调查，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境外数字经济企业与境内实体和个人开展经济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数据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

（二）境外数字经济企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产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交易秩序的；

（三）境外数字经济企业转移或向第三国出口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产品、技术或数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法律法规的；

（四）境外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存在上述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五）跨国公司集团中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数字经济企业，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许可将其控制或可获取的，但来源于或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联企业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关的数据提供给境外或第三国调查机关的；

（六）境外数字经济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其他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

（来源：中国计量大学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中心）

编者按

为促进福建省现有数据中心加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 Service 创新，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做优福建数字经济，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要求，福建省发改委、数字办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福建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加快发展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数据中心数据和算力服务工作方案。

加快发展福建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数据中心 数据和算力服务有关政策支持要点

一、出台背景

当前，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和主要生产要素，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有力支撑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传输和应用等需求，对数字经济的赋能和驱动作用日益凸显。我省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和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是以大数据集成应用为主的创新型重点产业园区，提供具有地方特色、服务本地、规模适度的算力服务，汇聚了全省大量基础性公共数据资源，已成为支撑数字福建的重要数据底座。两园区数据中心等数字新基建配套水平和算力水平全省领先，但也面临能耗偏高、用电价格上涨导致用电成本增加、集聚发展受限的问题。

推动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的数据中心集聚发展，将有效提高我省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规模化水平，有效降低算力获取成本，增强数字福建公共数据底座支撑能力，提升数据要素流通活力，促进大数据协同创新广泛应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加快我省数字经济产业协同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对数据中心数据和算力服务给予补贴

鉴于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具有维护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安全性和维护公共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社会公益性，先期以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作为试点区

域，对产业园区内符合服务范围、绿色节能等条件的数据中心，对其提供的市场化数据和算力服务给予资金补贴。数据和算力服务补贴资金从省级统筹中安排，在省级统筹资金落实前由福州、泉州市先行垫付。

（二）享受补贴的数据和算力服务范围

以“实时联通、快速响应”为原则，对符合场景的应用优先予以支持，主要包括：

1. 支撑工业互联网、金融证券、灾害预警、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海洋通信、自动驾驶、电竞、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抵近一线、高频实时交互的数据和算力服务的。
2. 利于一体化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市场监管等突发应急场景和政务服务中高频应用数据和算力服务的。
3. 以数字惠民为导向，助力交通、金融、商贸、物流、教育、医疗、养老、电信等领域的数字应用场景中应用数据和算力服务的。
4. 支撑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集成专业算力资源和行业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数据和算力服务的。

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非实时算力需求原则上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加强数据和算力服务补贴政策精准落实

按照公益性原则建设运行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先期引导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内的数据中心和大数据、算力需求企业接入服务平台，构建算力（数据）资源利用的评价体系和模型，采集各算力中心实时运行数据，实现算力运行情况的集中实时监测、展示和评估，支撑数据和算力服务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三、其他事项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细则由省发改委（数字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者按

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下称《计划》）。《计划》指出，将通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提升行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提升行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优质企业培育提升行动、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未来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山东制造”品牌提升行动、质量管理建设提升行动、标准引领提升行动等九大行动，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计划》还提出，强化产业基础技术攻关，每年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攻克产业基础技术10项左右。每年组织实施100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30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赋能”效应不断凸显。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培育发展优质企业和未来产业，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以技术创新推动制造业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山东制造”品牌高端化，打造“山东制造”优势品牌。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提升行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提升行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优质企业培育提升行动、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未来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山东制造”品牌提升行动、质量管理建设提升行动、标准引领提升行动等九大行动，到 2025 年，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优质企业培育规模、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未来产业发展水平、“山东制造”品牌影响力、质量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水平等有新的突破。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逐步增强。强化产业基础技术攻关，每年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攻克产业基础技术 10 项左右。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 30 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开发应用一批先进工艺技术，推进产业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赋能”效应不断凸显。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持续塑强。企业切实将人才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资源，引才育才路径不断拓宽，用才留才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更加多元。持续壮大“国字号”领军人才队伍，每年实施一期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精准引育 100 位左右企业类人才、50 位左右平台类人才。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到 2150 家左右，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 7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220 家左右，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总量达到 1000 家，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超过 500 家。每年实施 3000 项左右技术创新项目，带动产生一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优质企业培育规模逐年壮大。每年新培育瞪羚企业 400 家、独角兽企业 3 家左右。到 2025 年，努力推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 家左右，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3 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达到 4.2 万家。

——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高标准建设已批复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 50 家左右，制造业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总量稳定在 100 家左右，支持优秀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成为产业链协同创新策源地。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形成成熟的产学研精准对接机制，畅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渠道。

——未来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打造成为全国未来产业发展先行区。未来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突破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

国内领军的龙头企业和创新平台,依托特色园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未来产业集群。

——“山东制造”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每年遴选、推介 100 项左右“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开展“山东制造·品牌故事”展播活动。加大对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推广和应用,全国质量标杆达到 60 项左右,全省质量标杆达到 400 项左右。

——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拥有更多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制造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提升行动

1.强化产业基础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编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加快突破工业母机、关键原材料、机器人、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领域,精准补齐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五基”短板。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促进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2.推进制造业“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大力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方式,积极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山东路径。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 30 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支持制造业产业链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开发应用一批先进工艺技术。通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开发、推广和应用一批新工艺。开发应用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近净成形、分子级物性表征等先进工艺技术。支持构建行业生产全流程运行数据模型,基于数据分析实现工艺改进、运行优化和质量管控。开展关键技术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加快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推进产业共性技术联合攻关。组织重点产业和“链主”企业,针对产业链的创新提升和断供断链风险,梳理发布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产品)目录,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创新关键环节、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方面聚集,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短板。每年

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攻克产业共性技术 10 项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高水平建设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不断放大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效应，重点在开放协作、创新成果落地、制度建设等方面发力，推动人工智能快成长、上规模、强实力。立足我省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的实际，探索出一条具有我省特色的示范经验，在全国形成独特优势和行业主导地位。（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提升行动

6.塑强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扎实做好国家级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持续壮大“国字号”领军人才队伍规模。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精准引育一批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的高水平创新领军人才。面向重点产业链，每年遴选 100 项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向全球发布，精准招引一批紧缺型人才，实施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7.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健全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探索卓越工程师培育评价工作体系。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工程师，纳入职称评审“直通车”通道。实施“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行动。落实《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工作方案》，开发上线“数字专员公共服务平台”，加速打造赋能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卓越工程师队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8.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企业建设各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立研发机构，在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推动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加强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先进材料、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等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鼓励

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10.打造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千家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一批国家和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组织现场会、媒体宣传等形式，大力推广技术创新先进经验和模式，形成涵盖各工业行业的技术创新示范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优质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1.打造领航型企业。全面推行“链长制”，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聚焦“十强”产业，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领航型企业。培育新跨越企业，到2025年，新培育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企业15家、首次突破500亿元的企业5家、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企业3家左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形成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成长体系。培优创新创造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群体量质齐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1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融通

支持领航型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涵盖一二三产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打造100家左右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领航型企业的协同创新、配套合作，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4.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快中科院济南科创城等重大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崂山实验室。发挥好高速列车、燃料电池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先进印染、高端智能化家

用电器、虚拟现实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争创新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单元，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策源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健全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标准建设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推进各中心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战略需求，突破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强化产业公共服务能力，为全行业提供关键共性技术，切实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战略新兴产业中具备条件的企业、优势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等牵头创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化全省东中西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引导尚未建设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地市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尽快实现零的突破。突出重点、梯次培育，构建建设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工作格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有条件、综合实力较强的市，依托支柱产业集群，立足发展特色，汇聚区域创新资源，按照“公司+联盟”组建模式，建立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作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撑和补充，形成梯次培育体系。支持创新中心在研发力量汇聚、关键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全省标志性产业链和战略新兴产业，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针对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等领域，指导建设一批基础性、先进性、权威性、公益性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已承担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跨部门对接合作，围绕11条标志性产业链，充分发挥山东省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作用，建立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常态化联系机制。推动标志性产业链企业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团队走进省优势产业集群或链主企业，每年组织开展6场左右精准产学研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专业化中试基地。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和发布机制。规范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报告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目录，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入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实现科技政策快速兑现。探索建立创新惠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制造业企业创新活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六）未来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20.加快布局未来产业。研究制定山东省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布局人形机器人、元宇宙、量子科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体、类脑计算、深海极地、基因技术、深海空天开发等前沿领域，推进6G技术研发和应用。建设济南、青岛未来产业先导区。力争到2025年，重点依托省级以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特色园区，打造10个左右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未来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山东制造”品牌提升行动

21.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品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建立先进标准培育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积极培育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完善“好品山东”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提档升级传统大宗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更多山东制造产品融入双循环、开拓新市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推介“山东制造·齐鲁精品”。面向全省标志性产业链领域，每年遴选100项左右“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开展品牌宣传和推介工作。举办“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系列推介会，搭建“山东制造·齐鲁精品”推介平台，拓宽齐鲁精品营销渠道，助力企业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展播“山东制造·品牌故事”。充分挖掘企业发展历程中的经典故事、案例，体现企业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反映企业质量文化、质量管理、质量创新、品牌创建、品

牌推广的特色品牌故事。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网络平台等开辟展播专区，对符合要求且具有较好公众性、传播性、示范性的故事进行集中宣传展播，充分展示企业品牌故事和企业文化，营造“山东制造”品牌形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开展“山东制造·品牌交流”。举办“‘山东制造’品牌创新发展大会”，面向重点品牌培育企业、优秀品牌创新成果企业，从品牌宣传、品牌推广和品牌体系建设等方面打造“山东制造”品牌创新发展高端交流平台，系统展示我省企业品牌发展成果和经验，交流发布优秀品牌创新成果企业名单和优秀品牌创新成果，营造“山东制造”品牌宣传交流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质量管理建设提升行动

25.加快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把质量诚信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支持重点产业链联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支持相关协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等各类质量管理活动，提升企业全员全过程质量意识和素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6.引导和鼓励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入开展全国和全省“质量标杆”选树活动，挖掘提炼典型经验，遴选推荐一批全国质量标杆，选树一批全省质量标杆。联合有关协会每年举办1—2场全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带动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提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标准引领提升行动

27.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深化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协同衔接，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组织制定相关标准。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鼓励相关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研究制定先进团体标准。加强标准宣传贯彻，支持相关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贯标工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强化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引导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布局，创造和储备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一批具有产业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高科技企业。聚焦制造业关

键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产业全景图谱，梳理国内及我省该产业重点企业清单和优秀人才清单，助力企业创新研发和人才培养。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构筑从专利到产品、从产品到产业的快速转化通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部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合作，与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指导，创新协调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形成推动全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的工作合力。

（二）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在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和强大动力。做好专家解读和专题培训，努力营造重视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凝聚智库力量。凝聚智库专家作用，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为企业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等方面开展面对面“直通车”咨询服务，为全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智力支撑。

（四）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各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推动企业树立重视技术创新的理念。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典型经验案例进行推广，加大创新政策、创新文化、创新成果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者按

近期，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聚力头号工程 大抓三个经济”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山东将聚力抓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统筹做强做优做大制造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三个经济”。

按照《实施方案》，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力争增长6%左右，继续在对标省份中保持领先；力争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5%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营业收入保持10%左右增长，数字经济总量稳居全国前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上缴税金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稳中有升，市场主体数量稳居全国前列。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聚力头号工程 大抓三个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力抓紧抓实抓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统筹做强做优做大制造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三个经济”，更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奋力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中作出山东贡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对标先进全力打造头号工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在全省工信系统持续兴起“聚力头号工程、大抓三个经济”的热潮。全面提升思想认识，深刻把握工业经济是国民经济命脉所系的战略地位，充分认清工业稳则经济稳、工业强则经济强的基石作用，准确领会省委、省政府的深谋远虑和责任担当，在头脑深处把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的地位确立牢固。切实抬高工作摆位，把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最大主责主业，全部精力向“头号工程”聚焦，全部工作向“头号工程”用劲，着力吸引更多资源要素投向“头号工程”，以非常之功推动“头号工程”取得突破性成效。确立一流目标要求，全方位、高标准践行“事争一流、唯旗是夺”要求，时时、处处、事事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强者“比拼”、与最快者“赛跑”，

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工信系统和对标省份前列。

(二) 重点方向。以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为统领，统筹把握制造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三个经济”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贯通的有机联系，坚持一体发力、统筹做强。把制造经济作为实施“头号工程”的核心主体，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推进高端化提升、智能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服务化延伸、生态化集聚，坚决挺起制造业这个龙头和脊梁。把数字经济作为实施“头号工程”的强劲引擎，以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为主线，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服务数字化，全力抢占未来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把民营经济作为实施“头号工程”的关键载体，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更好发挥生力军作用。

(三) 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工业经济挑大梁、担重任的压舱石作用，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 2023 年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稳的前提下推动重点和关键领域积极进取，增强对全省经济发展大局的支撑力和贡献度。制造经济根基持续筑牢，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中有升，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加速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数字经济优势更加彰显，力争 2023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5%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营业收入保持 10%左右增长，数字经济总量稳居全国前三。民营经济活力深度激发，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上缴税金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稳中有升，市场主体数量稳居全国前列，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更加健全，牢牢扛起全省经济的“大半壁江山”。

二、统筹用力谋划开展专项行动

1. 深入实施稳固工业大盘行动。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工业运行指挥部牵头抓总作用，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工信特色数据体系，强化正向激励政策供给，确保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继续在对标省份中保持领先。推动全面优化配套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激发开发区、高新区、化工园区等主战场作用。完善工业运行联系服务机制，年内对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上门服务全覆盖。深度释放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加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办好“山东制造网行天下·拓展年”活动，聚力稳住大宗消费。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年度预计新增产值亿元以上的项目和企业，建立“一

对一”包保机制，确保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

2.深入实施“五链”融合创新行动。以形成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资金链与产业链“五链”融通创新格局为指向，狠抓高能级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狠抓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建设“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平台，深入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狠抓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动态发布“揭榜挂帅”榜单长效机制，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强化产业基础“立地”支撑、重大技术装备“顶天”引领作用。狠抓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强企业家人、经营管理、技术创新、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五支队伍”，启动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工作。狠抓资金投入强度，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合理布局资金链。

3.深入实施产业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牛鼻子”，推动成立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院士咨询委员会，扎实开展先进制造业强省“突破提升年”行动。着力转调优化低效产能，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落实焦炭产量年度控制目标，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等产能置换政策，统筹推动电解铝、化肥、轮胎、氯碱等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调优钢铁、石化产业布局。加快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启动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运用高新技术和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力提速“万项技改、万企转型”。聚焦重点增强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做强新材料产业，提升特色船舶、高端海工装备抢占市场能力，推进海上风电机型研发和样机试制，培育优势核电装备。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配套措施。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大力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

4.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行动。扎实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构建全链条绿色制造体系。狠抓“源头”控碳，支持企业有序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优化工业用能结构。狠抓“过程”减碳，实施工业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加大绿色加工、清洁生产等共性技术装备的推广力度。狠抓“末端”降碳，大力推广降碳技术，加强低能耗碳捕集技术开发，鼓励和支持大型项目建设，实现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产业化设计、建设与运营；推广使用高效工业锅炉、高效电机系统、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等节能环保装备。

5.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融资行动。积极构建先进制造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先进

制造业和现代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形成资源聚集、协同联动、分类施策、精准高效、创新赋能的投融资新格局。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十强”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和高成长企业，优选一批省内外投融资机构，采取银行信贷、基金投资、担保保险、上市培育、产融合作等方式，为全省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提供综合服务，年内组织开展投融资服务对接企业1万家（次），实现制造业贷款和基金投资稳步增长。

6.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倍增行动。以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拓展为主攻方向，持续巩固服务器、智能家电、超高清显示设备等国内领先地位，加快做强卫星、北斗导航、虚拟现实等潜力产业。集聚更多资源拉长集成电路产业短板，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扩大碳化硅材料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深入实施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四名工程”，积极争创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加强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信创适配中心建设，深度融入全国开源生态体系，加快培育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建设一批“国字号”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项目，打造一批“有产业、有市场、有平台、有总部”特色园区。高水平建设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7.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突破发展行动。以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为引领，全面提升“工赋山东”市场化推进能力。推动5G、千兆光网深度覆盖，加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确定性网络建设应用，建强用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动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尽快落户。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推动海尔卡奥斯、浪潮云洲、蓝海、橙色云等重点平台向世界一流水准迈进，建设完善省级平台培育库，打造一批深耕行业需求的服务型平台。从企业、行业、园区等多维度，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和供需对接，年内打造100个左右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8.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构建完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新培育推广一批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争创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1+3+N+X”一体化区域云中心、行业云中心建设，打造“山东工业云”品牌。引导中小企业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算、管理及应用，深入开展DCMM贯标，培育一批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聚焦特色产业群链，建设一批具备“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支撑能力的“产业大脑”。完善企业数据要素市场，探索构建“有场所、有平台、有产品、有交易”数据流通体系，推动数据要素红利向产业发展势能充分转化。积极争取上合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落地山东。

9.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增量提质行动。推动修订《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打造“1+N”政策体系。实施2023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打造“一起益企”、服务月等服务品牌，积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建立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库，启动新跨越民营企业培育工作，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认真组织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提质行动。

10.深入实施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加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开展制造业领航型企业培育工作，打造主业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领航企业群体；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分类制定培育计划助推上规入库，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更多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和“配套专家”。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和儒商精神。

11.深入实施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行动。深化“链长制”工作机制，抓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扎实开展“十链万企”融链固链行动，打造融链固链山东品牌。主动对接国家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行动方案，争取更多政策和项目向山东倾斜。扎实开展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工程，巩固扩大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新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能级提升行动，力争继续领跑全国。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12.深入实施资源要素强化保障行动。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重大工业项目要素优先保障机制，坚持省级统筹和分级配置相结合，对优质工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强化用地保障，探索推进“标准地”及混合土地使用。完善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细化落实用电、用地、产能、信贷等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加快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高端产业、高效企业流动集聚。

13.深入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民爆行业标准化建设、智能化化工园区建设、执法检查全覆盖等工作。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步伐，扎实开展工信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试点。深入摸清极端情况下断链断供隐患，研究制定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储备和适度备份方案，加大稳链保供政策投入强度。抓好无线电、稀土、核应急、禁化

武等关键事项。强化应急生产组织能力。持续推动新冠肺炎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三、严密实施务求取得最大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拓展深化省市县三级工信部门“三级联动”试点成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加强统筹推进、协调落实，市县工信部门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充分用好制造强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发展制造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的领导统筹，推动建立更多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合作机制，切实凝聚起“聚力头号工程、大抓三个经济”的强大合力。

（二）深入学习研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统领，认真谋划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厅党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网络强国重要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党组会跟进学+中心组系统学”机制，推动一级带一级浓厚学习氛围。扎实实施厅党组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成果，解决一批现实性问题。深化研讨交流，促进认识提升，切实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破题”。

（三）严格督查问效。厅机关于4月底前制定完成13个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牵头采取工程化项目化方法推进。全省工信系统自觉坚持问题导向、过程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把上级重大决策、领导重要批示等逐项分解到人，每季度至少调度1次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建立台账、办结销号，确保以严格督查打通工作落实的梗阻。扎实开展内部督查，完善绩效考核常态化机制，发挥鞭策激励作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让社会各界深度了解、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网络传播平台等载体，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聚力头号工程、大抓三个经济”的重要意义、典型经验和务实成效，积极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者按

近日，《武汉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草案）》）由武汉市司法局公布、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共九章，包括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创新、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城市治理数字化、数字经济发展保障、附则等内容。

《条例（草案）》重点内容包括：明确数字经济促进的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两大基础”、突出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明确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的发展重点、加强数字经济发展保障等。

武汉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 第三章 数字技术创新
-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 第六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第七章 城市治理数字化
- 第八章 营商环境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文明建设，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

技术创新，实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构建数字经济全要素发展体系。

第三条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应用牵引、融合发展、包容审慎、安全有序、普惠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布局，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要求报告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等。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等。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及安全管理，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及城市治理数字化等工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民政、金融、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业、本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关键技术、公共数据管理、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指导和支持有关单位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七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相关统计方法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市级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实施日常统计和运行监测，开展数字经济发展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和监测评价结果。指导和支持各区探索建立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市数字经济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体系，构建数字经济开放发展体系。

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要求，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数据流动等方面，与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深化跨域联动。发挥武汉引领作用，推动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和武汉新城建设，协同带动全省其他区域数字经济合作发展。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强化以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为主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交通、电力、燃气、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发展改革、通信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支持量子信息、北斗卫星导航、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预留所需的站址位置、空间、电力、传输等资源，实现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公路、铁路、城市轨道、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绿地资源、杆塔等资源。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公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超大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推动基础设施、生产制造、物流仓储、治安防控、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服务能力，优化二级节点布局，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通用算法、底层技术、软硬件开源等共性平台。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通用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效协同、绿色节能的算力服务网络。强化算力统筹和多样化供给，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生态融合发展。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交通、能源、城建、物流、农业、水利、应急、医疗、教育、文旅、生态环境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测试，分区域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和商业化运营试点。

支持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构建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智慧能源生态体系。开展智能电网建设，探索能源在线监测预警、能效分析、节能管理等智慧化应用。

第三章 数字技术创新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实施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构建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推进改革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探索，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创新发展生态。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在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信息网络、软件等重点领域，类脑智能、量子信息、下一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领域，以及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分析、数字化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方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加强国家和省级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需求为牵引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型智库等开展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支持企业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与应用开发，共建技术和产业创新平台，共同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共建试点示范项目，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支持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型智库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与概念验证中心，完善数字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机制。

推动实施政府采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提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水平。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做强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信息网络、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地球空间信息等重点产业，做大人工智能、北斗、智能网联汽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特色产业，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建设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等三个层面的自主可控产业生态。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支持企业建设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建立数据开放机制。

支持探索共享设备、共享车间、共享工厂、共享科技资源、共享物流、共享出行等各类共享经济新模式。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相关的试点示范及试验区建设，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智能社会治理、智慧教育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及创新应用方面先行先试。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楼宇（街区）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数字经济相关园区、楼宇（街区）。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市场主体加快成长，支持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培育行业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层次企业梯队。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孵化器、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

支持引进培育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融资增资、股改上市、平台化转型、跨境并购和合作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利用新兴数字技术对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第三十条 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及数字化、推广智能化。

推动汽车产业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升级，探索可持续、常态化的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运营模式。

支持建设标准数字化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标杆工厂，推广建设柔性生产线、智慧供应链，创新制造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

支持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工业数据、产业集聚、公共服务、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支持搭建领军企业、平台企业、服务商与中小企业对接机制，提供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第三十二条 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服务体系，降低技术门槛和资金成本，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平台赋能、龙头引领、协会服务、机构支撑的联合推进机制，建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服务商资源池，提供咨询、培训、测评、检验、方案设计、融资对接等相关服务，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

第三十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绿色技术融合发展，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方式。

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平台，强化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提升资源能源管理与环保治理精准化水平，扩大数字化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进行虚拟电厂、能源互联网等应用试点示范。

第三十四条 市、区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数字设计、智能

生产和智能施工，开展智能建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试点示范。

支持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等数字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市、区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商贸流通领域数字化提升，发展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促进新型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推动零售、超市、商圈等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传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

支持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物流交易和结算服务平台，整合开发利用物流行业数据资源。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慧物流体系，推广仓储管理、车货匹配、园区调度、无人配送等数字化应用。

第三十六条 市、区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汉派驻机构推动数字金融发展，引导和支持数字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征信服务等金融领域应用，完善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

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申报及建设，探索数字人民币体系与传统电子支付工具互联互通。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的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科学技术、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数字文旅、数字展会。

支持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文化新体验，促进在线教育、数字动漫、数字视听、网络文学、数字运动等数字文化消费升级。推进文化、体育、科技等公共场馆或服务场所的数字化、智能化。

支持智慧景区样板工程建设，完善数字化旅游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提供智慧化旅游服务。支持依托景区、博物馆、公园等打造一批互动式、沉浸式数字体验的新场景、新场馆。

推动会展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会展业与跨境电商、数字营销、智慧供应链及智慧文旅等平台协同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

支持发展数字种业，推进北斗、5G等数字技术和农用无人机、无人驾驶农机等智能农机示范应用，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推进农村电商专业化发展。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农场、植物工厂、数字渔场等高端农业，发展创意农业、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云农场、智慧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第六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保障数据要素的流通使用合规、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市、区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

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统一编制并维护全市公共数据共享目录，明确数据采集责任部门，完善公共数据标准规范，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融合应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和谁收集、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本部门和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采集和维护流程。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各部门和各单位数据共享开放，加强对数据资源管理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评价工作，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明确授权主体、条件、程序和数据范围，以及被授权运营主体行为规范、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并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支持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组织构建数据交易机构和场所，推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交易主体、数据交易监管机构、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交易标的、数据交易行为以及数据交易安全等内容。

支持并监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基础服务及数据托管、加工、经纪等综合配套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构建政府、企业、个人分享价值收益的新模式。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路径。

建立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按市场自主定价。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加强隐私计算、数据流转分析等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大数据场景下轻量级安全传输存储、隐私合规检测、数据滥用分析等技术产品的研发，提升数据安全产品供给能力，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体系，强化数据安全应用场景建设。

建立数据要素全流程合规和监管制度，健全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开展数据要素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人格权益和财产权利，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集聚数据商、数据供求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发展数字贸易，培育数据要素产业链和产业生态。

支持发展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培育引进数据资源治理、数据产品开发、数据产品发布承销等数据商，以及数据经纪、合规评估、产权界定、质量评价、资产评估、数据托管、安全审查、争议仲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七章 城市治理数字化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创新运用，全方位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与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的统筹规划和建设运营，完善智慧城市的绩效管理、发展评价、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系统化。

深化政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应用推广，开展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建设，促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实现全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分析、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国土资源实景三维为底座，以“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建设为基础，构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升级完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掌握城市治理的全要素信息，健全城市数据可视化框架。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全市通办”“跨市通办”，促进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在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全监管、水务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各领域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公共服务供给创新，重点推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体育、数字公益等民生领域数字平台建设和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支持智慧社区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构建社区电商、文体活动、居家养老、儿童关爱、家政服务等社区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经济和信息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民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实施信息无障碍改造和提升，推动信息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无障碍产品供给，为老年人、残疾人、文化差异人群等重点群体提供出行、消费、就医、

应急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保障。

深化网络信息内容建设，加强防范网络诈骗、青少年网络保护、老年人网络监护等方面功能。

第八章 营商环境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税金融支持、人才培育、应用场景、监管方式、权益保护、教育科普、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数字经济治理规则，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更大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依法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统筹运用财政性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数字经济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以投资入股形式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人才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引育、评价和激励机制，将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型数字经济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依照政策规定提供落户、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优惠待遇。

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型学科建设，支持重点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共建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等形式发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专业化和复合型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和数字经济管理人才。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环节，定期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推动数字经济标志性场景建设，重点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应用场景落地。

构建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和体验体系。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开展数字技术产业竞赛和展示等体验活动。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制和监管模式，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构建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推行数字经济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清单。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快速维权及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构建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完善政策体系。引导数字经济企业完善灵活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措施。加强对数字经济从业人员用工服务的指导和数字经济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及政策法规宣传。推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强化对数字经济知识的学习培训，指导和督促街道社区、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数字经济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应用能力。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统筹兼顾发展与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安全、产业链安全、知识产权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构建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

程序要求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二）数字技术，是指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所形成的各类技术，当前主要包括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高性能计算、智能控制、量子科技等技术；

（三）“上云用数赋智”，是指通过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龙头引领—协会服务—机构支撑”的联合推进机制，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上云”重点是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重点是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融合应用，“赋智”重点是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四）“一标三实”，一标是指“标准地址”，三实是指“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标准地址是基础，“三实”信息必须录入在标准地址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

（来源：武汉市司法局）

2023 年一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2023 年一季度，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利润总额大幅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1]（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3020 亿元，同比增长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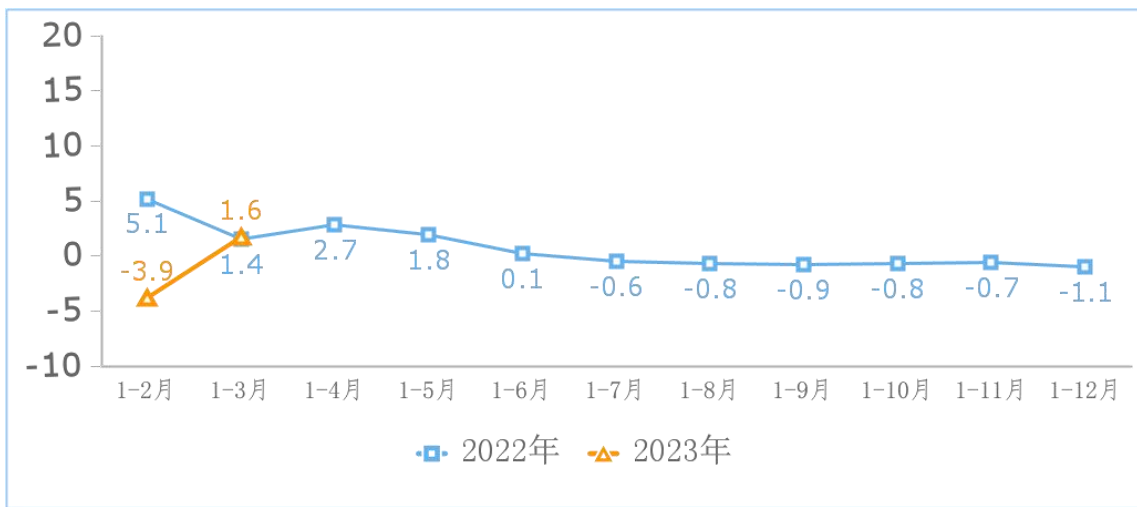


图 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增速较 1—2 月份提高 4.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82.8 亿元，同比增长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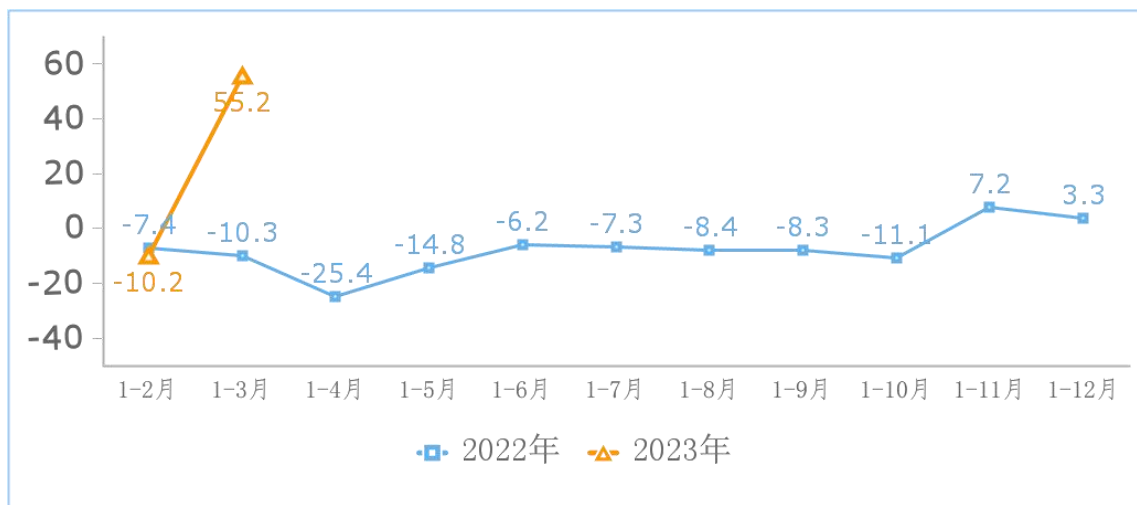


图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降幅小幅收窄。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156.8 亿元，同比下降 11.7%，降幅较 1—2 月份收窄 3.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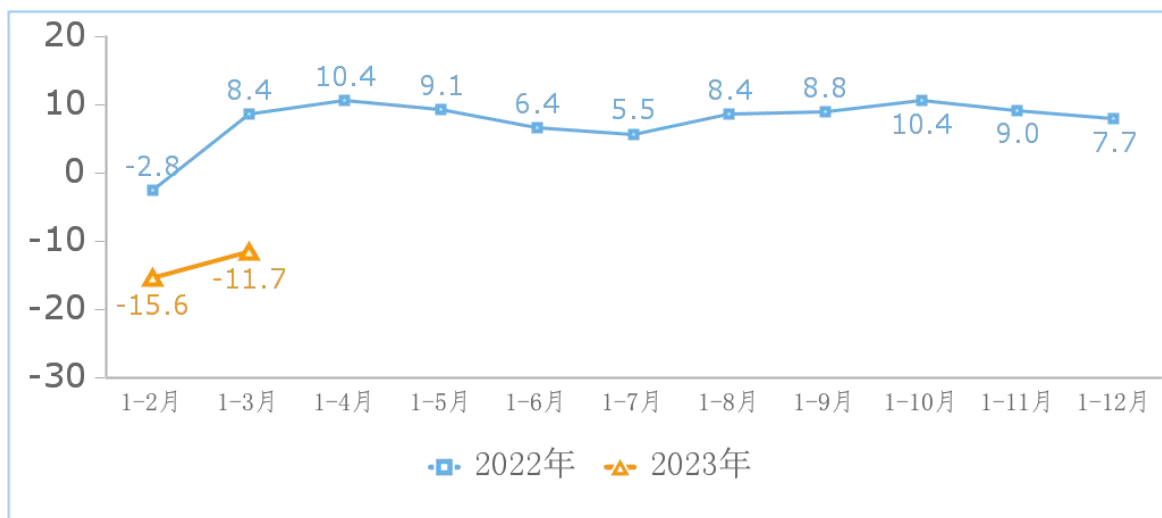


图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一)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小幅回落。一季度，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2%。

(二)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小幅回升。一季度，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

(三) 网络销售领域企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一季度，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包括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综合电商、医疗用品、快递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3%。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规模占比进一步提升，多数地区互联网业务实现增长。一季度，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817 亿元，同比增长 2.9%，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比重的 93.3%。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 5 名的北京（增长 1.1%）、上海（增长 13.5%）、浙江（增长 2.7%）、广东（下降 7.9%）和天津（增长 15.8%）共完成业务收入 2651 亿元，同比增长 4.2%，占全国比重达 87.8%。全国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 17 个，其中黑龙江、西藏 2 个省（区、市）增速超 40%，辽宁、云南、河北、新疆降幅超 50%。

四、我国移动应用程序（APP）发展情况

根据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统计，截至 3 月底，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活跃的 APP 数量 [2] 为 261 万款（包括安卓和苹果商店）。移动应用开发者数量为 82 万，其中安卓开发者为 24 万，苹果开发者为 58 万。3 月份，安卓应用商店在架应用累计下载量 542 亿次。

（附注：1.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2.活跃的移动应用程序数量是指报告期内我国市场上经过用户主动下载安装的第三方移动应用的总个数，其中安卓应用数的计算方法是根据智能手机记录的已安装移动应用去重后获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 (2023 年)

5G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实现大规模商用，逐渐成为推动人类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当前，5G 标准化工作已进入 5G-Advanced 演进阶段，5G 融合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全球将迎来 5G 发展的新阶段。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揭示 5G 创新活动的情况，成为全球产业创新主体和业界研究机构广泛关注的焦点。



扫描二维码
阅读白皮书全文

日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在 2022 年发布《全球 5G 专利活动报告（2022 年）》的基础上，编写了《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 年）》。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国信通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以在线的方式举办发布会，正式发布《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 年）》。会上，中国信通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主任李文宇和中国信通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司法鉴定与专利标准研究部副主任闫坤对报告进行了发布与解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易继明和原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宋健对报告进行了点评。

报告基于 ETSI 专利数据库中的 5G 声明专利数据和 3GPP 数据库中的 5G 提案数据，从专利声明量、多国授权专利量、中美欧三方专利族、技术领域等维度对专利数据开展多维度的分析，从提案趋势、工作组提案分布、参会主体提案量和通过提案情况等角度对提案数据开展了多方位的分析，从专利和提案的视角展示了全球 5G 创新活动的情况。

报告目录

- 一、5G 标准化进程
- 二、5G 标准及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数据来源说明
 - （一）标准必要专利定义
 - （二）5G 标准来源
 - （三）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数据来源

(四)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数据处理说明

三、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数据分析

(一) 声明专利概述

(二) 声明趋势分析

(三) 法律状态分析

(四) 优先权年分析

(五) 主要声明企业分析

四、5G 各技术领域创新能力分析

五、5G 提案统计分析

(一) 提案统计概述

(二) 提案年度分布

(三) 工作组统计

(四) 参会主体统计

(五) 通过提案统计

六、总结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